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正大中心北塔

11-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事
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	4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4
三、结论意见	4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上市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书》，本所接受瑞茂通的委托，担任瑞茂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瑞茂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茂通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

(一)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二)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22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上市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3,120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闫鹏和
闫鹏和

王梦晓
王梦晓

